

書報部，以利本部轉請行政院審查及爭取公共建設預算之支持。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目前規劃，未來南部分館將朝「建立科技資源特色館藏」、「提供專業資訊及諮詢服務」、「設置專業、教育、休閒兼具的閱覽空間與服務」及「結合各項資源帶動南部地區動態性發展」等特色發展。有關本案之相關說明，敬請參閱本部前就 貴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之內容（關係文書編號：8-2-1-56）。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9）

黃委員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依據「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等原則及配套目標，規劃提出 3 種費率方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本部高公局考量橫向國道相關建設成本支出係由國道基金支應，不同於快速公路以公務預算興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收費一體性等前提下，橫向國道應納為計程收費範圍，且為減輕對用路人之負擔與衝擊，同時規劃有公共運輸配套措施、持續補助偏遠鄉鎮社區巴士服務，以及改善橫向國道同一地區替代道路使用環境，提供用路人另一種選擇。
- 二、有關委員所提橫向國道性質與縱向國道不同，應暫緩計程收費等相關建議，本部及高公局已納入後續評估，研議該項方案之可行性，未來 3 個月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與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方案，待完成實質方案評估後，再視時機實施計程收費。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4）

楊委員針對臺鐵應立即對所轄車輛進行電磁波檢測，並且對於超標車輛進行防治及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請環保署、本部、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第二次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並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林博士基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吳教授啟瑞蒞會指導，決議由

臺鐵局洽請具專業能力之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 EMU500 及 1200 型列車，做「臺鐵車廂環境磁場影響量測評估規劃」，俟有具體量測結果，當即向社會大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問題，及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標準。

二、臺鐵局將列車第 1 節車廂指定為「晨（夜）間 女性優先車廂」，目前實施中計有通勤電聯車（動力車）、普快車（非動力車）等，主要係考量該節車廂靠近車長室，便於車長及乘務人員就近照料，未來專用車廂之位置，將依電磁波量測結果妥適因應。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衛生署與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8）

徐委員就建議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健保財務的健全與否，著實影響台灣健保制度未來能否持續經營的關鍵因素，此次二代健保財務改革的重點係本於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雇主支付受雇者薪資所得與投保金額之差額，及保險對象於所屬投保單位領取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並明確規範政府財務責任，使負擔更趨公平合理。採用這種方式，除可以維持既有之穩健收費方式與財源外，尚可因擴大費基而增加健保收入、強化公平性，並減輕一般保險費調漲壓力，應該是較好的一種選擇。
- 二、有關外界反映，因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衍生拆單現象；使銀行業成本增加，本署已研議將單次給付之扣費門檻調整至 5 千元，使絕大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另本署已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事項，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統一開單通知繳費，以減輕銀行業之扣費成本。
- 三、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之設計，外界仍有質疑，惟本署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二代健保能順利實施，收取補充保險費制度雖未臻完美，惟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二代健保費基雖未能一次擴大到家戶總所得制，但已經將大部分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目前費基已包括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故二代健保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已朝總所得為費基之方向邁進。未來，並將隨稅制之改革，而將可以掌握且未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收入）逐步納入，以提升公平性。